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017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继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廷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1,765,521.77	89,841,619.83	-4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45,818.31	13,275,828.15	-7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17,596.38	13,273,924.03	-8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147,561.20	-63,465,502.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2	-8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2	-8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0%	6.64%	-5.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0,923,105.64	500,249,322.77	-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8,715,938.60	405,470,120.29	0.8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2,025.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3,803.87	
合计	928,221.9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技术和产品开发风险

本公司成立十几年来，以二代身份证阅读机具的行业应用为切入点，以落实行业实名制、促进行业信息化和诚信社会建设为着力点，把以身份识别为特征的智能终端与行业应用软件作为主导产品，形成了智能卡应用、生物特征识别与电子支付三项应用技术以及嵌入式与系统开发平台技术。但是随着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大数据等新技术、新形态的涌现，随着计算机硬件平台架构的不断升级换代，加之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在快速变化，将使公司目标行业的业务需求不断变化，进而促使智能身份识别领域的技术更新速度进一步加快。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公司对产品和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技术和产品方向；或者因各种原因造成研发进度的拖延，将会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从而产生公司发展速度减缓的风险，同时也造成了公司研发资源的浪费。

（二）知识产权保护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本公司专注于智能身份认证终端及行业应用软件研究开发，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各种类型的证卡安全读写、生物特征识别、电子支付、嵌入式系统与目标行业应用软件开发等方面掌握了一定深度的核心技术。根据目标行业需求，融合这些自主知识产权的成熟技术，快速架构差异化的解决方案，较短的时间内开发出性价比比较高的软、硬件产品，是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并处于行业前列的关键因素之一。虽然本公司对某些重要技术申请了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早期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通过神思投资或优耐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已经与核心技术人员及涉密员工在劳动合同中增加保密条款、竞业禁止条款，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因时而变、采取更加全面有效的措施保障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不能进一步增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凝聚力，将不能杜绝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不能确保本公司专有技术及其他商业秘密不会被泄露，将会对本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削弱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三）运营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的产品类别更加丰富，客户范围不断扩大，这也对公司的运营能力提出了更大的挑战。随着公司的快速扩张，对生产、销售、人力资源、内部控制、技术管理、售后服务等方面要求越来越高，若公司在上述方面处理问题不到位或者不尽完善，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0%	36,000,000	36,000,000		
北京同晟达信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0%	12,000,000	12,000,000		
天津清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5%	5,880,000	5,880,000		
济南优耐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0%	4,320,000	4,320,000		
李连刚	境内自然人	1.50%	1,200,000	1,200,000		
王廷山	境内自然人	0.75%	600,000	6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3%	582,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 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335,9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 宝兴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0.34%	271,00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方信托稳赢一期证券投资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1%	2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82,7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5,9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1,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方信托稳赢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许佩君	239,18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600	人民币普通股				
章爱霖	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祖国强	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	137,200	人民币普通股				

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95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各股东之间，不存在或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章爱霖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6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幅度 %	原因分析
应收票据	2,476,000.00	1,800,000.00	37.56	主要是公司收到客户的承兑汇票有所增加。
存货	88,381,632.01	50,349,612.42	75.54	公司根据2016年度销售计划备货，导致存货暂时增加。
应付账款	15,432,053.31	10,032,210.67	53.83	因采购量增加，应付账款有所增加。
预收款项	2,697,951.39	6,992,890.30	-61.42	上年度末暂未发货的订单在一季度陆续发货，导致预收账款降低。
应付职工薪酬	4,495,679.39	10,557,924.01	-57.42	主要是因为一季度集中发放上年度奖金。
应交税费	-3,596,880.42	7,354,928.73	-148.90	主要原因是缴纳上年应交税费和本年采购进项税留抵增加。
其他应付款	701,175.87	1,381,138.57	-49.23	主要是因为陆续支付上年末暂未支付的报销款。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	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	51,765,521.77	89,841,619.83	-42.38	2015年初手机实名制变为刚性需求，中国联通等运营商爆发性采购，导致2015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明显高于正常年份。
营业成本	37,180,248.83	57,729,880.10	-35.60	因营业收入减少，营业成本相应减少。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0,997.69	1,170,749.87	-80.27	因营业收入减少，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减少。
财务费用	-820,002.12	-231,710.76	253.89	因2015年IPO募集资金到位、货币资金增加，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680,305.12	2,313,297.89	-70.59	因应收账款降低，根据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
营业利润	597,318.31	15,060,962.74	-96.03	因营业收入减少且研发费用、销售费用投入较大，导致营业利润下降。
营业外收入	2,970,033.98	1,348,504.01	120.25	主要是软件退税、政府补助增加。
利润总额	3,567,352.29	16,409,466.75	-78.26	因营业收入减少且研发费用、销售费用投入较大，导致利润总额下降。

所得税费用	321,533.98	3,133,638.60	-89.74	因利润总额下降，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
净利润	3,245,818.31	13,275,828.15	-75.55	因营业收入减少且研发费用、销售费用投入较大，导致净利润下降。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	原因分析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78,008.18	1,346,263.87	39.50	主要是2016年一季度收到的软件退税较多。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4,341.15	19,015,707.13	-90.46	主要是2015年一季度公司办理的承兑汇票到期较多。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3,304.08	8,392,988.28	34.20	主要是2016年一季度公司办理的承兑汇票较多。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06,938.57	1,845,279.73	68.37	主要是募投项目陆续实施增加的固定资产。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对深圳市支付汇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5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2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650,998.31	75,331,201.64	223.44	主要是2015年IPO募集资金到位，货币资金明显增加。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396,498.54	20,029,187.16	770.71	主要是2015年IPO募集资金到位，货币资金明显增加。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保持智能身份认证行业的领先市场地位，巩固以身份认证为特征的核心技术优势，加快证卡与生物特征复合身份认证终端、身份认证与电子支付多功能终端及其行业平台软件的产业化进程，潜心行业深耕，致力行业贯通，延伸多模态生物特征识别、智能认知与云服务，成为身份识别领域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为发展战略，按照2016年经营计划稳步推进各项工作。

优化调整公司营销机构，加强北京分公司力量，启用北京分公司致真大厦新办公区，发挥北京分公司的窗口、枢纽作用。强化营销队伍系统性培训，与专业营销培训机构合作，制定三年期的长效培训机制，并组织了2016年第一期“销售训练营”，学习贯彻标杆企业先进营销理念，提升了公司营销队伍挖掘市场需求、把控产品营销节奏的能力。

公司银行业移动展业系统解决方案积极推进，在2015年邮储总行招标入围的基础上，报告期内已进入首批试点阶段。在报告期内，公司移动展业产品在安徽农信成功中标；另外，公司正积极开拓营销渠道，实现移动展业产品的快速推广。

公司便捷支付取得重要进展。小额支付终端完成人民银行PBOC3.0检测，并通过银联卡受理终端产品入网认证；完成小

额支付免密免签业务改造测试，取得相应资质；综合支付服务平台完成测试和部署，目前已正式上线运行；与齐鲁银行、民生银行签约“银行卡特约商户收单外包服务合作协议”，多家银行在洽谈过程中；在全国多省份基于小额支付终端与建行共同进行“菜篮宝”工程样板建设工作；在山东、辽宁、广东、内蒙、河南、四川等省份与银联、人行和商业银行合作推进菜市场小额支付电子秤试点应用。

人脸识别产品应用明显加速。公司的人脸识别产品在办税实名制中实现批量销售，取得良好的应用效果。通过实名制办税，加强了发票领购数量和新办登记实地核实，提高了登记信息真实性，也有效防范税务干部的执法风险。面向安防的人脸识别产品S-27证像同一认证系统等产品的推广进入新的阶段，可以预期实现大规模应用。S-26R乘客多用途身份核验系统进入应用试点，取得良好应用效果，成为人脸识别的一个新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76.55万元，净利润324.58万元，较上年同期有较大降幅。金融、公安、通信、人社等行业用户(公司的主要客户)的采购具有一定的规律性，一般一季度开始立项，依据项目周期的长短，后三个季度陆续采购，所以一般情况下历年来一季度营业收入与利润都低于二、三、四季度。2015年初手机实名制变为刚性需求，中国联通等运营商爆发性采购，导致2015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明显高于正常年份。剔除该因素的影响，2016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基本符合正常年份的经营规律。

2016年二季度，公司将继续贯彻公司发展战略，按照2016年经营计划，日常经营与募投项目建设并重，做好重点客户的投标、签单、发货，同时加大回款力度；加快各项创新项目研究开发进度和重点销售项目的营销推广力度；加强和细化管理，圆满完成二季度各项经营目标。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直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受客户需求和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动影响，各报告期的前5大供应商会有所波动。此类变动对公司未来经营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因各客户在落实行业实名制与推进行业信息化方面的力度和进度有所不同，公司各报告期具体的前5大客户名单会有所变化，但仍然主要是各银行、各通信运营商以及各地公安与人社部门。此类变动对公司未来经营无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一季度，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得到有效执行，各项业务保持良好发展，除部分销售项目未如期完成外，其他工作基本完成了一季度的经营目标。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5年06月12日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北京同晟达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济南优耐特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清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5年06月12日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减持的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减持后持股比例不低于届时发行人总股本的30%。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2015年06月12日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天津清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减持的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100%。	2015 年 06 月 12 日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北京同晟达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减持的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60%，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90%。	2015 年 06 月 12 日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济南优耐特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减持的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40%，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80%。	2015 年 06 月 12 日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王继春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5 年 06 月 12 日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王廷山、李连刚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5 年 06 月 12 日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正常履行中
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神思投资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以及发行人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稳定发行人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如神思投资依照与各方协商确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神思投资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增持发行人股份方式稳定股价。神思投资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015 年 06 月 12 日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 并依法履行内部审议批准, 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审批手续; 在获得上述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 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神思投资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神思投资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 神思投资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神思投资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神思投资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10%。但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神思投资可不再增持发行人股份。神思投资增持发行人股份后, 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公司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 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 与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 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 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如公司依照各方协商确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 可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 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提议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若公司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 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可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 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 公司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 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 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 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办理审批或备案手	2015 年 06 月 12 日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p>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但如果公司股价自公司股份回购计划披露之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加权平均价格=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交易日股票交易总数量）高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方案。如在一年内两次以上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则公司应持续实施回购股份，年度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公司承诺要求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在发行人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发行人将要求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该承诺内容与发行人发行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如新聘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前述要求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则不得担任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鉴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投入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的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和不确定性，这些因素可能会在短期内影响本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形成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公司承诺，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采取如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1、强化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升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本公司承诺：（1）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核算、风险防范等方面强化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依照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科学、合理地投入使用；（2）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签订和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p>	2015年06月1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议, 保证依法、合规、规范地使用募集资金; (3) 在符合上述募集资金管理要求的基础上, 本公司将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资产价格、资金成本等多种因素, 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方案开展进一步科学规划, 以最大限度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本公司承诺: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 本公司将牢牢把握市场契机, 视项目具体需要而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先期以部分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等措施进行积极布局; 募集资金到位后,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 并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规范、科学、合理运用的基础上, 尽最大可能地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力求加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3、进一步推进技术创新, 加强品牌建设和管理, 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公司承诺:</p> <p>(1) 将依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契机, 进一步推动技术创新, 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 (2) 同时, 借助技术创新、产品升级, 深度开展自身品牌建设和管理, 有效提升本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 着力打造公司的品牌价值和核心竞争力。4、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承诺: 将依照本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 积极推进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需要, 紧密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并充分考虑投资者利润分配意愿的基础上, 不断优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 确保及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p>			
	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承诺	<p>控股股东神思投资出具《关联交易承诺书》, 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 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 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 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发行人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2) 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 (以下统称“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 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 且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 就发行人与本公司</p>	2015年06月1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神思股份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神思股份作出赔偿。			
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二、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作为神思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三、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作为神思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神思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神思股份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神思股份,由神思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神思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四、本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神思股份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神思股份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015年06月1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的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的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神思投资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神思投资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3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宜,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发行价格与二级市场价格孰高原则确定。若神思投资购回已转让的原	2015年06月1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神思投资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3、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神思投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神思投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的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的承诺: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在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3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依据发行价格与二级市场价格孰高原则确定。4、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5年06月1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保障承诺		若发行人被追溯到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公司将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如违反相应承诺,发行人可从对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中扣除相关金额。	2015年06月1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王继春、关华建、宋弋希、陈德展、姜进、王伟、夏伟、赵爱波、孙建伟、王廷山	股份限售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	2015年06月1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王继春、关华建、宋弋希、陈德展、姜进、王伟、王廷山	股份限售承诺	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2015年06月12日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王继春、关华建、宋弋希、陈德展、姜进、王伟、焦静、王廷山、孙涛、井焜	稳定股价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以及发行人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协商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如本人依照与各方协商确定的股价稳定方案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则本人应采取二级市场竞价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人用于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额的10%。如在发行人披露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后发行人股价连续3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加权平均价格=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交易日股票交易总数量），本人可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2015年06月12日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王继春、关华建、宋弋希、陈德展、王伟、姜进、姜彦福、王树昆、丁晓东、夏伟、赵爱波、孙建伟、焦静、王廷山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的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5年06月1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265.46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32.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神思智能身份认证终端与行业解决方案产研建设项目	否	10,300.00	10,300.00	193.04	5,096.85	49.48%	2017年06月12日	167.52	2,667.71	是	否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否	4,965.46	4,965.46	157.51	335.19	6.75%	2017年06月12日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2015年06月30日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265.46	17,265.46	350.55	7,432.04	--	--	167.52	2,667.71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7,265.46	17,265.46	350.55	7,432.04	--	--	167.52	2,667.7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不适用											

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第 XYZH/2014JNA4013-9 号鉴证报告审核，截止 2015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累计投入 4,455.96 万元。2015 年 8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批准，本公司将募集资金 4,455.96 万元置换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度净利润在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后，以2015年末总股本80,000,000.00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000,000.00元；送红股0股（含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80,000,000.00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60,000,000.00元。此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	-----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772,541.83	269,580,797.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76,000.00	1,800,000.00
应收账款	71,520,183.86	65,194,940.51
预付款项	31,254,212.41	25,872,500.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751,083.3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45,403.32	1,389,881.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8,381,632.01	50,349,612.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97,649,973.43	414,938,815.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230,016.50	69,369,437.6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134,352.82	10,256,898.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56,578.24	4,834,032.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2,184.65	850,138.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273,132.21	85,310,507.32
资产总计	490,923,105.64	500,249,322.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6,157,213.30	51,248,110.20
应付账款	15,432,053.31	10,032,210.67
预收款项	2,697,951.39	6,992,890.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495,679.39	10,557,924.01
应交税费	-3,596,880.42	7,354,928.7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01,175.87	1,381,138.5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0	4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6,287,192.84	87,967,202.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919,974.20	6,812,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19,974.20	6,812,000.00
负债合计	82,207,167.04	94,779,202.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1,439,792.66	161,439,792.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127,614.60	19,803,032.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7,148,531.34	144,227,29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8,715,938.60	405,470,120.2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8,715,938.60	405,470,120.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0,923,105.64	500,249,322.77

法定代表人：王继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廷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冰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1,765,521.77	89,841,619.83
其中：营业收入	51,765,521.77	89,841,619.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168,203.46	74,780,657.09
其中：营业成本	37,180,248.83	57,729,880.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0,997.69	1,170,749.87
销售费用	5,176,627.33	6,382,401.06
管理费用	8,720,026.61	7,416,038.93
财务费用	-820,002.12	-231,710.76
资产减值损失	680,305.12	2,313,297.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7,318.31	15,060,962.74
加：营业外收入	2,970,033.98	1,348,504.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67,352.29	16,409,466.75
减：所得税费用	321,533.98	3,133,638.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5,818.31	13,275,82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45,818.31	13,275,828.15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45,818.31	13,275,82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45,818.31	13,275,828.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2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继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廷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冰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501,186.46	54,667,657.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78,008.18	1,346,263.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4,341.15	19,015,70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93,535.79	75,029,628.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405,431.72	106,085,153.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05,323.32	12,150,114.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67,037.87	11,866,875.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3,304.08	8,392,98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341,096.99	138,495,13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47,561.20	-63,465,502.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6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6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06,938.57	1,845,279.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06,938.57	1,845,279.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6,938.57	-1,836,511.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254,499.77	-55,302,014.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650,998.31	75,331,201.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396,498.54	20,029,187.16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